

# 一起侵害人格权诉讼案

记者 董小军  
通讯员 宁法 周坤

### 正月初二，村民家被泼漆、泼粪水、砸窗户

春节，原本应该是安定祥和的，但对家住宁海某村的陈先生夫妇来说，2018年的春节却是一个令人胆战心惊、不堪回首的日子，他们经历了墙面被人喷涂红漆、厨房被泼粪水等各种糟心事。

正月初二凌晨，陈先生夫妇还沉睡在梦乡之中，突然，夫妻俩被一阵玻璃碎裂的声音惊醒，陈先生以为家里进了小偷，立刻起床急忙下楼，看到的却是让他们感到震惊的一幕。

原本干净整洁的厨房一片狼藉，厨房的每个角落都充斥着恶臭的粪水味，为春节准备的各种菜肴被污染，玻璃窗也被悉数打碎，更让陈先生夫妇吓出一身冷汗的是，房子的外墙和大门上，有人竟用红漆写了大大的“杀”字。过了好一阵子，夫妻俩才回过神来，然后打电话报警。

事情发生后，陈先生夫妇对灶头、厨具、餐桌、窗户、门等物品作了更换和维修，共计花费近3万元。但对于他们来说，财产损失还是其次，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件事对于陈先生一家在精神上和心理上造成的严重不适感，此外，这件事也成为整个村子的一个谈资，让他们饱受折磨，很长一段时间处于惴惴不安之中。

公安部门对此案展开了调查，去年10月，作案的张某等3人被抓获，其中一人是陈先生的同村人。因为一件琐事，陈先生

与他们曾发生过很小的纠纷，如果是常人，根本不会在意，但心胸狭窄的张某等一直记在心里，因此趁着春节进行报复。之后，3人因寻衅滋事，分别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天。

### 作恶者被判赔偿经济损失1.8万元、精神抚慰金5000元

去年底，此案受害人陈先生夫妇以人格权受到侵害为由，向宁海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张某等3人共同赔偿财产损失3万余元、精神抚慰金5万元。陈某某夫妇认为，张某3人的行为不仅给他们造成了实际的财产损失，而且

被告在原告家的大门和外墙上用油漆写上“杀”字，这种明显带有威胁、恐吓的行为，给原告一家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，致使他们一直处于担惊受怕之中，因此，要求对方予以相应的赔偿，有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被告张某等辩称，因为此事，他们已经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，因此，不应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他们同时称，原告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要求驳回诉讼请求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某等3人的侵权行为既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也违反了民事诉讼法，不存在承担行政责任后无须进行民事赔偿的说法。与此同时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

律保护，张某等3被告在春节这一传统节日期间，往陈某某家中泼漆、泼粪，在外墙书写恐吓词语，该行为具有侮辱性，侵害了原告的人格尊严权，使原告的人格尊严在其所在村范围内受到了负面的影响，这必然给原告的精神带来压力，因此，精神损失的发生无法避免，对此，被告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今年3月，宁海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张某等3人的过错程度、行为方式、造成的后果等因素，一审判决张某等3人赔偿原告陈先生夫妇经济损失1.8万元、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近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

## 支付定金后却无法过户，谁之过？

### 法院：涉案房产尚无权属证书，双方皆无责

【案情】去年8月，蔡女士看中了余姚市朗霞街道的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屋，经与该房所有人李女士一番讨价还价，双方最终以45万元的价格成交，蔡女士依约支付了5万元定金。最终，这笔交易却未能完成，原因究竟是什么？

庭审时，原告蔡女士称，对方在收了5万元定金后却避而不见，手机也关了，因此只能向法院起诉追讨定金，并要求对方依照相关法律支付违约金。然而，被告李女士的陈述与蔡女士大相径庭，李女士称，蔡女士虽然支付了定金，但其之后反悔不想买房了，自己一直和对方有沟通联系，根本不存在“收到定金后逃之夭夭”的情况，并据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定金不作退回。

法院经过调查，发现双方矛盾的根源在于涉案的房屋根本无法过户。原来，李女士的房屋是她父亲经拆迁安置所得，至今没有取得房屋权属证书，因此，依法暂不能过户交易。当发现这处房屋因没有产权证书无法过户后，买卖双方蔡女士向出售方李女士提出了终止交易的想法，同时要求对方返还自

己的定金，但双方对责任归属产生了争议，李女士不愿退还定金，蔡女士这才向法院起诉。最终，法院对这起房屋买卖合同作出判决，李女士退还原告5万元定金，但对于原告“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”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【说法】法庭的判决认为，本案双方就涉案房屋买卖达成了初步合意，系有效行为。但不动产买卖合同就应明确约定，双方所达成的合意尚不具备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的主要要件。原告因房屋不能过户，选择解除双方先前的合意，理由正当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审理本案的法官作了进一步解释：该房屋至今尚无权属证书，但不能过户的原因不能归责于原被告双方，双方对此均无过错，依法暂不能过户交易。当发现这处房屋因没有产权证书无法过户后，买卖双方蔡女士向出售方李女士提出了终止交易的想法，同时要求对方返还自

(姚法)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## 《民法典》强化对人格尊严的保护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款第二项规定，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，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抚慰金。本案中，张某等3人在春节期间，采用泼粪水、砸玻璃、泼油漆等恶劣行为，不仅侵害了原告的财产，其更深层次的是对原告及家人一种人格尊严上的侮辱，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精神压力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，故应承担财产、精神的双重赔偿责任。

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，人格权独立成编，其中不仅对民事主体，尤其是自然人的生命

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人格权进行保障，同时，对于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人格利益，也进行了相应的确认和保障，强化了对人格尊严的维护。其中规定，人格权受到侵害的，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受害人的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请求权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。

对此，法官提醒，当事人在面对矛盾纠纷时，要保持理性克制，积极寻求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纷争，切忌逞一时之快，将小矛盾变成大纠纷。冲动行事，不仅无助于纠纷的解决，若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，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更严重者还会触犯刑法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### 相关案例

叶女士是象山某宠物店老板，前不久，她向当地法院起诉状告同行程某。叶女士称，程某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，随意在微信“朋友圈”发布信息，称她的宠物店存在“虐待上百条宠物狗”的情况。因为双方都从事宠物店经营，微信“朋友圈”里很多是爱狗人士，程某发布的这个信息捏造了事实，给自己和宠物店造成不良影响，并直接导致宠

## 在“朋友圈”捏造事实“原地”道歉另加赔钱

物店营业额急剧下降。为此，她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2万元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，被告程某在“朋友圈”发布的言论与事实不

符，已严重侵犯原告叶女士及其宠物店的名誉权，需承担法律责任。最终，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：程某在“朋友圈”向叶女士道歉，并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元。

协议达成后，被告程某随即在“朋友圈”连续三天向原告叶女士道歉，之后又支付了5000元赔偿款，之后叶女士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。

法官提醒，微信微博等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，公民的权利在网络环境下同样受到法律的关注和保护，任何人不得发布含有侮辱、诽谤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。任何人都要注意谨言慎行，对自己的行为及言论负责，切勿因一时情绪失控，做出损人不利己之事。

## 我市建立旅游纠纷“大调解”体系

近日，市司法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中院和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纠纷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四家单位将相互配合、多

元联动，完善旅游纠纷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机制，共建旅游纠纷“大调解”体系。

(市司法局)

## 宁波海事法院发布近五年涉外、涉港澳台案审判白皮书

近日，宁波海事法院发布2016-2020宁波海事法院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白皮书。

根据该白皮书，海事法院近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832件，审结964件，收

案标的总额34.61亿元，结案标的总额33.55亿元，其中，涉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纠纷案有所增多，同时办理诉前申请扣押船舶26艘。

(王舜华)

## 奉化法院判决一起1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



近日，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徐某等18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采矿罪、

强迫交易罪、盗窃罪、串通投标罪一案，其中主犯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，剥夺政治权利2年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125万元。

(奉化)

## 虚假陈述遭揭穿再欲撤诉时已晚

今年5月，林某向宁海法院起诉，要求陈甲、陈乙兄弟归还借款6万元并以月利率2%的标准支付相应利息。法院对此进行了诉前调解，但原告林某坚持要求被告一次性归还欠款，拒绝了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。为此，法院依法正式立案。

开庭前，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庭前调解，并按惯例询问了双方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情况，没想到，这一询问却发现了问题。

据两被告表示，2019年4月，陈甲向林某借款6万元，弟弟陈乙为此提供了担保。借款后，陈甲曾按月利率6%支付了几个月的利息，加起来已归还了近2万元利息，两被告同时表示有微信、支付宝的转账记录为证。但原告林某坚称自己按月利率2%收取了利息，不存在高利息的问题。

双方的说法完全不同，其中一方说的定是假话。为此，法官严厉告知双方应如实陈述事实，一旦被法院查实有虚假陈述的情况，将承担

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当进入法庭调查阶段时，法官又多次向林某确认利息部分的支付情况，林某坚持原来的说法。之后，两名被告向法院出示了微信、支付宝的转账记录，记录显示，2019年的5月至10月间，陈甲曾每月向林某转账3600元。

对此，林某仍狡辩，称这是其他款项，与此案无关。当法官再次追问，转账记录显示每个月均支付3600元，明显具有规律性，要求林某说明款项的具体情况，并再次告知其虚假诉讼应承担的后果。此时，林某闪烁其词，说话吞吞吐吐。最终，面对如山铁证和法官的追问，林某终于承认自己曾按月利率6%收取对方利息的事实，法官当庭对其虚

假陈述行为予以训诫。

庭审后，林某向法院申请撤诉，被法官坚决拒绝。

法院认为，林某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，严重妨害人民法院正常民事诉讼秩序，已构成虚假诉讼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据此对林某作出罚款1万元、拘留3天的处罚。至此，林某才对自己的虚假陈述行为表示懊悔。

法庭是解决矛盾、平复纠纷之地，容不得半句谎言。诉讼参与人在接受法庭调查时，应当如实陈述事实内容，那些自认为钻了法律空子，故意虚假陈述、违反诚信的当事人，终究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，为自己的虚假陈述行为支付额外账单。

(项衫童)